



□ 冀翠萍

如何推动数据要素发挥乘数效应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数据被视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最活跃、最显著的生产要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我国具备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坚实基础，必须紧紧抓住数据要素化发展机遇，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向数据要发展、要创新、要治理、要优势，这是凸显数据价值、释放数据红利的必然路径，也是激发数据创新活力、推动数字中国发展的关键环节。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既需要夯基垒台，发展坚实的数据基础设施，打造可信的数据交易环境，也需要立梁架柱，供给协同的数据基础制度，营造有效的数据应用场景。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我国是全球数据资源大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优势。也要看到，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还面临数字生产关系落后、数据要素配置机制缺乏、数据市场监管模糊等问题，需要加强以“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目标的制度设计，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制度。

首先，数据产权是数据要素流通的基础。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加快推动数据产权登记，为数据溯源确权、合规评估、交易流通等供给制度基础。其次，着力聚焦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等制度建设。一方面，把握流通共享、公平竞争、激励相容等原则，构建符合市场规律、满足经济社会需要的利益协调机制，平衡或协调好不同环节、不同类型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鼓励探索数据产品、软件和服务计价新模式。另一方面，完善数据流通准入原则和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明确企业合法利用数据资源的边界，避免在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产生权利纷争、数据抢夺、黑市交易等乱象，促成要素市场中不同主体的联动配合与行业上下游的合力。最后，数据安全是数据交易流通的底线。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数据和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保护，建立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审查制度，明晰平台类企业的数据管理边界，制定平台企业在数据迁移、交易处置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推动形成有规可循、安全可控的数据流通交易机制。

建设运营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不同于传统的信息基础设施，是在网络、算力等设施的支持下，围绕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构建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确保数据高效流通利用的硬件设施、软件平台和制度体系，是项目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总集成。数据基础设施既包括“硬”基础设施，即云网、平台、系统等，这是数据流通利用的实体通路；也包括“软”基础设施，即标准规范、机制设计、技术路线等，这是数据流通利用的软性规则。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在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构筑“一盘棋”格局。站在数字中国发展全局的角度，自上而下统筹数据基础设施的全国部署，谋划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建设，形成“一盘棋”格局。既要避免“一哄而上”重复建设，也要避免“无人问津”漏点缺项。二是秉持“适度超前”原则。数字化迭代发展日新月异，既要充分考虑技术潜力和发展需求，适度超前布局，也要防止“过度超前”，导致投资的投入产出比过度增大，注重投资建设运营成效。三是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国家有关方面正在部署开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鼓励各地区各行业在隐私计算、数据空

间、区块链、车联网等不同领域探索，为数据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探索多条技术路线。四是形成“多元参与”局面。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周期长，不宜单纯依靠政府，也不宜单纯依靠市场，需要政府与市场共同参与，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建设运营局面，鼓励平台企业、科技公司等积极参与投资布局，共同塑造有效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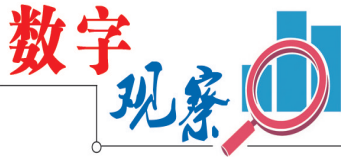
推动数据高效流通利用。数据的使用价值高度依赖规模质量、多源融合和应用场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关键是在千行百业中创造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从而以数据要素的高水平应用为主线，牵引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真正让数据“用起来”“动起来”。

其一，发挥示范试点的带动作用。2024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严格组织筛选了多个典型案例，分享了应用场景、数据要素配置、应用效果等，让数据要素应用可感可触，以“看得见的方式”提供示范借鉴。部分领域的试点工作也在启动，授权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路。其二，强化需求牵引的场景应用。识别各行业各领域的业务需求，以需求牵引供给，以供给创造场景。对有数据协同需求的农业工业领域，侧重推动数据授权运营；有数据吸纳需求的金融保险领域，侧重推动数据复用增效；有数据聚合需求的科技交通领域，侧重促进数据融合创新。拓展需求牵引下的应用场景，打造特色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提高行业领域的数据要素效益获得感。其三，发展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业。鼓励培育专业“数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经纪、数据产品开发、数据托管、数据金融、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打造“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好用”的典型场景。

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数据

流通利用研究报告（2024年）》显示，2023年我国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数量及数据规模均有明显增长，跨行业数据和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场景分别占49%和27%，超过20%场景的数据规模为亿级，过半场景的数据规模为千万级。大范围大规模数据流动的过程，也是多源多维数据融合的过程，潜藏着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泄露等问题，还可能由于数据跨境流动带来数据滥用、数据泄密甚至威胁国家安全。迫切需要构筑适应数据要素发展需要的监管治理体系，保障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地流通交易。

一方面，提升技术应用能力，构建安全可信环境。采用隐私计算等技术方案构建可信环境，防止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泄露和滥用，实现数据流通“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使得数据可管可控。另一方面，提高制度化管理能力，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构建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备案、风险评估等常态化监管机制，构建以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主体自律的多元共治治理体系，整治惩治数据要素领域恶意违法事件、重大安全事件等，发挥惩戒效应，推动塑造竞争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设立跨境数据流动试验区，探索建立跨境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制度，探索数据流动的实践和监管模式，探索与其他共建数据交易平台。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数据价值链，参与全球数据流动交易方面的多边合作关系，增强我国在国际数据空间的制度性话语权。



骚扰电话治理关键要以“智”助“治”

□ 张 滨

骚扰电话通常是指以电话方式侵犯他人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骚扰电话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骚扰者的主观意图、行为方式以及侵权程度等因素。目前常见的骚扰电话类型包括频繁拨打的产品推销电话，以恶作剧、报复或其他恶意的拨打的电话等。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迭代和广泛应用，骚扰电话呈现机械化趋势，成本显著降低，骚扰电话“顽疾”治理形势日益严峻。在中国手机用户认为骚扰电话对其生活的影响调研中，超四成用户表示骚扰电话打扰了其安宁的生活，影响到正常休息；近四成用户认为影响到其正常工作；还有36.47%的用户因此心情烦躁、胆战心惊。尤为值得警惕的是，不少骚扰电话与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密切相关，潜在威胁用户财产安全乃至生命安全。

骚扰电话治理事关人民福祉，仍需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当前，骚扰电话已形成完整黑色产业链，涉及营销需求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售卖、传播设备制售、骚扰电话传播等环节，治理链条长、环节多、复杂性高、难度大，需要相关主体综合联动打好“组合拳”，汇聚力、久久为功，对骚扰电话形成有效的全流程“围追堵截”，共同营造

安全、清朗的通信环境。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完善配套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但仍亟须从法律层面对骚扰电话做出准确权威解释，为治理工作提供权威的法律依据，保障治理工作合规开展。同时，常见的骚扰电话涉及电商零售、贷款理财、教育培训、房地产、股票保险、旅游、医疗保健等诸多行业，单纯依靠信息通信行业难以从源头根治，需要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严格规范各类经营者拨打营销电话的行为。此外，各电信企业要按照“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通信资源和用户管理，防止各类通信资源被用于电话扰民。对于扰民严重的号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回收，对相关增值电信企业应加大处罚力度，甚至撤销有关许可。

正本清源，加大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力度。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收集渠道非常多，人们在使用网站、APP时大多需要填写个人信息，浏览痕迹则会暴露出个人喜好和需求。个人信息泄露已经形成黑色产业链，参与主体繁杂，不仅涉

及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主体、利用非法获得的信息实施电话营销的主体，还包括开发各类可以群发信息或群拨电话程序的企业等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除了强化日常监管外，还需进一步提高相关主体的违法成本，从重处罚骚扰者及受益商家，对于情节严重的主体可以进行惩罚性赔偿。同时，企业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个人用户应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养成非必要不提供个人信息的习惯。

群防群治，发挥用户主观能动性实现个性化防护。用户对骚扰电话的认知判断具有显著的个性化偏好。例如，同样是楼盘营销电话，对短期内有买房打算的用户具有价值或不会引发反感，但对没有购房需求的用户则会被认为是骚扰。因此，在骚扰电话治理中尤其需要充分发挥用户的主观能动性，以实现个性化防护。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打造的“来电免打扰”服务即采取了这个思路，由用户决定要接听或屏蔽哪一类营销电话。基础电信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来电免打扰”服务推广和功能完善，可采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智能识别系统，分析网络异常通话行为，加强对骚扰电话的屏蔽；同时还可以考虑使用AI自动应答技术，

将被屏蔽的骚扰电话转入自动接听，减少误屏蔽风险。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屏蔽规则，如屏蔽特定号码段、屏蔽特定类型号码等，实现个性化防护。

以“智”助“治”，用好新技术加强骚扰电话治理。积极探索基于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技术强化主叫号码鉴权和溯源能力、骚扰电话监测和拦截能力、骚扰电话风险提示能力等。从通话行为、语音内容、声纹三个模态，通话本身和通话人两个层次入手，提高治理的精细度、精准度。通话行为模态可根据话单行为数据，如每日通话时长、通话次数等，进行特征抽取和筛选，利用机器学习分类模型技术，对通话行为进行推理研判。在用户授权允许的前提下，语音模态可将高度疑似骚扰通话的语音内容转写成文本，并采用关键词识别、意图理解等技术对其文本内容进行骚扰甄别，实现在通话过程中的精准定位。声纹模态可根据历史案例中形成的骚扰人员声纹库，与实时通话的语音声纹进行比对，快速锁定骚扰嫌疑人，规避其更换通话设备、呼叫转移等手段的干扰。

（作者系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党委书记）

科技浪潮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席卷全球，新闻传播领域也步入一个由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的深刻变革时代。新闻传播与社会生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它们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尤其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兴起，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提高了信息传播的效率和范围，对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通过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促进了社会信息的传播和国际化脚步。人工智能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运用，不仅丰富了新闻内容的创作模态，还加速了其相关领域的创作进程，使得新闻报道能够更迅速更精准地把握社会热点。通过深度剖析数据背后的隐含意义，为公众呈现更为全面的新闻视角。这种技术上的革新不仅颠覆了新闻生产的传统模式，更引领了新闻传播向智能化、个性化方向的转型，充分满足了当代社会对于信息获取的即时性、多样性及互动性的迫切需求。然而，随着人工智能在新闻传播领域运用的愈加广泛，其对社会生活也带来了诸多挑战。应进一步强化伦理准则与法律监督机制，把握好新闻传播的边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健康发展。

算法驱动下造成信息茧房的出现。信息茧房效应是指用户因自身兴趣和算法推荐而局限于特定信息领域，形成视野狭窄、思维固化的“茧房”。它导致人们知识受限、观念片面，容易产生偏执极端的观点或情绪，影响人们对事物保持客观、中立、理性的思考。人工智能凭借其算法机制自动推送新闻内容，这无疑为我们省去了很多搜索和筛选新闻的过程。而人工智能的算法机制依据用户过往浏览记录及其偏好推送类似信息，限制了用户接触多样性信息的机会。大量同质化新闻信息的推送，难以契合读者对高品质、多元化新闻内容的需求。长此以往，新闻媒体的吸引力与影响力将逐渐衰退。

大数据与算法推荐所引发的个人隐私泄露及知识产权问题。人工智能在内容推荐上依赖于大数据和算法，这是一个需要对用户个人数据进行大量收集与处理的过程。若数据保护措施不够完善，极易造成个人信息的泄露，进而侵犯用户隐私。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合成技术的持续进步，合成信息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也愈发显著。因此，在利用大数据与算法提升新闻生产效率的同时，如何确保用户隐私与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之一。

虚假新闻的滋生与扩散问题。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为虚假新闻的滋生与扩散提供了更多渠道。人工智能可以合成高度逼真的语音、图像与视频，这些技术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将对新闻的真实性构成严重威胁。虚假新闻的泛滥不仅容易引起公众情绪，还严重削弱了新闻媒体的公信力。因此，如何有效甄别、防范虚假新闻的滋生与扩散，已成为新闻传播领域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人工智能技术的局限性与伦理挑战。人工智能技术在把握人类情感方面存在诸多不足，可能导致新闻报道缺乏人文关怀和深度思考。同时，人工智能的强大学习能力也可能引发技术至上的问题，忽视新闻伦理与职业操守。新闻学作为一门注重实践与深度调查的学科，其传统理念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冲击下面临巨大挑战。新闻工作者需要重新审视自身的角色和职业定位，并在便捷技术与新闻伦理之间寻求平衡点，以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客观性与公正性。

与此同时，伴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在新闻传播领域，如何预防和治理上述四类潜在风险，同样也是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对此，有以下建议。

第一，破解信息茧房效应。为有效打破由算法偏好推荐所引发的信息茧房现象，新闻机构应采取一种更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制作与传播策略。这要求新闻机构不仅要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性，还要促进新闻评论观点的多元表达。在此基础上，对算法推荐机制进行不断优化，积极引入随机性元素，让用户能够接触到不同领域和更加多元化观点的新闻内容，从而拓宽其信息视野和获得渠道。同时，鼓励用户自主探索，比如多提供高级检索方式，引导用户逐步走出信息茧房的局限，实现信息的全面接收与理性判断。

第二，在保护个人数据和知识产权方面，新闻机构应当恪守数据保护法规，确保用户数据的隐私性和生命周期管理。从收集、存储到处理均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为用户构筑更加完善的数据安全屏障。为此，新闻机构应从技术和管理层面，积极构建一套完善的数据保护体系，强化对用户数据的加密处理和访问控制，有效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切实保护用户隐私。针对人工智能合成技术所生成的内容，新闻机构需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在确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版权保护机制，充分保障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新闻机构还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及行业进行合作交流，共同推动数据与版权保护标准的制定与



□ 陈雪

实施，为新闻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行规细则。

第三，努力遏制虚假新闻的传播与泛滥。鉴于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虚假新闻风险，新闻机构应当强化对新闻内容的审核机制，构建严密完善的新闻真实性验证体系。具体而言，运用区块链、数字水印等前沿防伪技术，对新闻内容进行精准溯源和权威认证，或者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新闻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与鉴定，从而确保新闻的真实性和可信度。此外，还应鼓励用户进行自主性分析，尽量避免结论性判断，更不能进行媒体审判。通过引导公众运用批判性思维，理性判断新闻信息的真伪，可以有效抵御虚假新闻的传播与泛滥，维护新闻生态的健康发展。

第四，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局限与伦理挑战。针对人工智能技术缺乏人文关怀和深度分析能力的问题，新闻机构应注重培养记者的专业素养和人文关怀精神，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相关内容后，积极介入人工审核与修改程序，使新闻报道既能深入剖析事实，又能传递温暖与情感。此外，建立完善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是规范人工智能在新闻生产中应用行为的关键所在。这要求新闻机构要联合制定一套明确的伦理准则，以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同时，还应加强跨学科合作与交流，通过推动新闻学与计算机科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共同探索人工智能在新闻传播中的新型应用模式与理论框架，为新闻传播领域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总之，随着人工智能科技的持续演进与广泛渗透，新闻传播领域正步入一个深度个性化发展的新纪元，人工智能在新闻领域的亮眼表现为公众提供了更为丰富、多元且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体系。在技术革新与算法模型的双引擎推动下，人工智能在新闻采编流程、内容创意生成、精准推送策略等方面，均展现出前所未有的便捷性与高效性，为新闻传播领域注入了强劲的创新性动能。在享受人工智能带来的各种便利的同时，新闻传播也面临着算法推荐的信息茧房问题、个人隐私泄露、知识产权侵犯风险增加、虚假新闻产生、技术局限及伦理风险等挑战。在此背景下，新闻从业者需精准把握技术应用的“度”。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要以服务于传递真实信息、监督社会公正、引导公共舆论与守护文化价值为前提。同时，新闻从业者还应当具备高度的职业责任感，既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和便利，努力提升新闻传播的时效性与精准度，又要严守新闻伦理底线，尊重并保护个人权益，避免对公众产生过度干预或误导。

